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訴字第196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周萬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李柏杉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8301號），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周萬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末8行補充更正為「周萬宗加入由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暱稱「麻糬」、「阿德」，負責轉匯、提領、轉交詐欺款項者，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所組成之3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集團組織（周萬宗所犯參與犯罪組織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犯行部分，應由先繫屬之法院審理）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周萬宗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新舊法比較：

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：

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，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，再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，並於同年月23日生效，依本案事實非第一

次修正所增訂第43條、第44條第1項之範疇，第二次修正未變更其構成要件，且無第二次修正前、後第47條前段等減刑規定之適用，論罪法條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即可，減刑與否、沒收等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。

㈡洗錢防制法部分：

被告本件犯行後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，及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，除該法第6條、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另定外，其餘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。有關洗錢罪部分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（第1項）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（第3項）」；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，該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（第1項）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（第2項）」，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。另有關自白減刑規定，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犯前二條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，該條於112年6月14日修正規定為：「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，該條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再行修正，並移列至第23條第3項，其規定為：「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」，查被告本件犯行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，依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為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，如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規定，則所犯洗錢罪法定刑為7年以

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，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，被告有犯罪所得，未繳回全部犯罪所得（詳後所述），則與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相符，是經綜合比較被告行為時、中間時法之處斷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，裁判時法之處斷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，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。

三、核被告周萬宗就本件犯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

四、被告與暱稱「麻糬」、「阿德」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，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五、本件無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：

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，係指犯罪之情狀，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然查，被告共犯本件犯行，係以正當投資話術游說並收取人頭帳戶，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本案告訴人遭詐而匯入詐欺款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，並由詐欺集團成員全數轉匯出，被告之犯罪情狀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且無情輕法重、情堪憫恕之情，於客觀上顯然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而不符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，是辯護意旨，被告非居於主導犯罪地位、參與程度輕微，所獲報酬有限，犯後坦承犯行等而主張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等語，顯屬無據。

六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取人頭帳戶之分工角色，不僅侵害告訴人陳淳淇之財產法益，且影響社會治安，實屬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表示悔意，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

色，暨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、素行、與告訴人以新臺幣4萬元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等一切情狀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可憑(見本院卷第51頁)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七、沒收：

㈠被告行為後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，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：「犯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。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，先予敘明。又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，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，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，諸如追徵價額、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，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，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。

㈡被告與其他共同正犯於本案各次犯行合力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，為其等於本案所隱匿之財物為10萬元，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於本案宣告沒收。然審酌被告本件犯行係依指示收取人頭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，並將所收取款項轉匯、提領轉交出，則被告就本件犯行並非指揮、策劃者，或具有掌控決定處分相關犯行、取得詐欺所有財物者，且被告已將所收取詐欺款全數轉交出等節，是如就上述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對被告全部宣告沒收並追徵，顯有過苛之虞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予以酌減或不宣告沒收。另以依被告於偵訊所陳，其配合「麻薯」等人徵求親友帳戶，每天可得約5000元，為期約1到2週，大概共獲得3萬元到5萬元報酬等語（見第37221號偵查卷第60至62頁），而依卷內資料，並無其他足證被告獲得逾其所述報酬之證據，依罪疑有利於被告原則，就此估算被告於本案實際獲得犯罪所得為3萬元。至被告於本案犯行實際獲得之報酬，屬

於其犯罪所得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於本案宣告沒收，然審酌被告賠償告訴人金額即達4萬元，如前所述，故如再對其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及犯罪所得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法　官　呂政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李玟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（一般洗錢罪）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339條之4（加重詐欺取財罪）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8301號

被　　告　周萬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萬宗於民國109年10月中旬前某時，結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麻薯」、「阿德」之成年男性，並加入「麻薯」、「阿德」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其他成員之通訊軟體群組，經「麻薯」、「阿德」表示其等有投資獲利管道，因常遭人提告而無法使用帳戶，不斷需要其他「乾淨」帳戶供匯入款項，如周萬宗可為其等徵用金融帳戶，除提供帳戶者可獲得報酬外，周萬宗也可從中抽取利潤。周萬宗旋於109年11月2日9時25分前某時與其友人高浩軒（涉案部分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7221號案件提起公訴）聯繫，向高浩軒表示其友人「麻薯」從事「正當」投資活動，但需要他人提供金融帳戶供匯領款項，只要高浩軒提供所申辦金融帳戶，並依周萬宗指示提領或轉匯匯入其內之款項再繳回，「麻薯」等人將會支付高額報酬等語，商請高浩軒提供其所申設之金融帳戶，高浩軒同意後，

周萬宗即與高浩軒、「麻薯」、「阿德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高浩軒將其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中信帳戶）之帳號、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，及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華南帳戶，本案被害人遭詐騙部分，未涉及該金融帳戶）之帳號，均提供予周萬宗使用，並允諾一旦有款項匯入上開帳戶，會聽從指示前往提領或轉匯，周萬宗旋將上開帳戶之帳號資料張貼在其內有「麻薯」、「阿德」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群組內，周萬宗因而獲取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之報酬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，即於附表所示時間，以附表所示方式，詐騙附表所示之人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，將附表所示詐騙金額，匯至附表所示詐騙帳戶內，其中匯入本案華南帳戶部分，即由「麻薯」指示周萬宗再指示高浩軒，轉匯或提領後交付與周萬宗再轉交與「麻薯」，而匯入本案中信帳戶部分，則另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其他人頭帳戶後再行提領，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以隱匿該等詐得款項，並妨礙、危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、發現。嗣經附表所示之人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周萬宗於另案（即本署110年度偵字第4033號案件）偵查之供述	證明以下事實： ⑴被告於109年11月2日前某時，加入「麻薯」、「阿德」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群組，經「麻薯」、「阿德」表示其等有

		投資獲利管道，因常遭人提告而無法使用帳戶，不斷需要其他「乾淨」帳戶供匯入款項，如被告可為其等徵用金融帳戶，除提供帳戶者可獲得報酬外，被告也可從中抽取利潤。 ⑵被告將上開事項告知被共犯高浩軒後，共犯高浩軒即將本案中信帳戶之帳號、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，及本案華南帳戶之帳號，均提供予被告使用，被告並將上開帳戶之帳號資料張貼在其內有「麻薯」、「阿德」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群組內，供其等使用上開帳戶，其中匯入本案華南帳戶部分，即由「麻薯」指示被告再指示共犯高浩軒轉匯或提領，而匯入本案中信帳戶部分，則另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其他人頭帳戶，被告因而獲取每日約5,000元之報酬，共犯高浩軒則獲取2萬5,000元之報酬。
2	證人即共犯高浩軒於另案（即本署110年度偵字第2073、4033、26146、	證明共犯高浩軒有將本案中信帳戶之帳號、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，及本案華南帳戶之帳號，均提供予被告使用，並依

	26147、26148號案件）偵查之證述	被告指示，轉匯或提領匯入該等帳戶內款項後，交付與被告或其指定之人，因而從被告處獲取2萬5,000元之報酬之事實。
3	告訴人陳淳淇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，以附表所示方式，詐騙告訴人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，將附表所示詐騙金額，匯至附表所示詐騙帳戶內之事實。
4	本案中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、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	證明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，有附表所示詐騙金額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詐騙帳戶內，而該等款項後續並遭轉出之事實。
5	⑴本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2073、4033、9419號起訴書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審訴字第651號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3116號判決書各1份 ⑵本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26146、26147、26148號起訴書及案卷電子檔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訴字第	證明被告前因將共犯高浩軒所提供本案中信帳戶、本案華南帳戶再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並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再指示共犯高浩軒提領及轉匯匯入該等帳戶內詐欺款項，因而涉嫌詐欺等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部分案件業經法院判決有罪之事實。

	676號、112年度審訴緝字第89號判決書各1份 ⑶本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42440號追加起訴書1份	

二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周萬宗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，並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，於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時，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僅為有期徒刑5年，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，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，依刑法第35條規定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，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自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、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、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。被告與共犯高浩軒、「麻薯」、「阿德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共同正犯論處。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兩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。另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獲取之報酬，核屬其

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郭宣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靖雯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2條
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一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

二、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
四、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

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時間、方式	匯款時間	詐騙帳戶	詐騙金額（新臺幣）
1	陳淳淇（告訴）	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1月2日9時25分前某時起，以處理投資所生問題，須依指示匯款為由誆騙陳淳淇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109年11月2日9時25分許	本案中信帳戶	10萬元